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管理的第 25/5 号决定及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6/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资料。报告主要由五节内容（第三至七节）组成，与第 26/3 号的五个部分相对应，涵盖如下事项：与铅和镉有关的问题；汞；《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废物管理（包括电气和电子废物的管理）；以及最终条款。

* UNEP/GC.26/1。

一、 理事会建议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按照执行主任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建议的行动将单独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便其在编制各项供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时参考。

二、 背景

2. 本报告是根据有关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管理的第 25/5 号决定及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6/3 号决定编制的。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常会提交一份有关该决定实施进展的报告。因此，已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截至该届会议召开前第 25/5 号决定的实施进展的报告(UNEP/GC.26/5/Rev.1)。本报告涵盖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第 25/5 号决定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第 26/3 号决定的要求作了汇报，其中提供了有助于理事会开展审议的背景信息。第三至七节与第 26/3 号决定中提出编写报告以提交理事会要求的五部分内容相对应，涵盖以下事项：与铅和镉有关的问题；汞；《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废物管理（包括电气和电子废物的管理）；以及最终条款。

3. 提请注意《2012 年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参见 UNEP/GC.27/INF/14），其中提供了有关本报告的额外信息。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6/3 号决定中有关铅和镉的第一节内容开展的活动

4. 理事会在第 26/3 号决定第一节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根据资源的可得情况，开展如该决定第 7、8、11 和 12 段所述的有关铅和镉的若干行动。下文第 5 至 19 段的信息便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供的。

A. 与铅和镉有关的环境署活动

5. 理事会的若干决定已重申了国际社会对降低铅和镉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风险的兴趣。¹作为回应，环境署于 2010–2013 年期间在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次级方案下启动了一个专门用于处理铅和镉的接触风险的项目，其目的是降低重点产品和工业部门中使用的铅和镉的数量，以减少与接触铅和镉有关的各种顾虑。

6. 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伙伴关系继续集中在六个仍使用含铅汽油的国家开展活动，这六个国家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和也门，其目的是鼓励这些国家设定消除含铅汽油的明确时限。值得一提的是，这六个国家均引入了无铅汽油，其用量持续上升。2011–2012 年期间，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三项国家活动和一项次区域活动。活动取得的成果是，阿尔及利亚确定将逐步淘汰的日期定为 2014 年 3 月，而伊拉克则定为 2015 年。

7. 信息交换中心伙伴关系由环境署主办，自其于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启动以来，已向超过 100 个国家提供了逐步淘汰含铅汽油方面的支持。

¹ 第 21/6 号决定、第 22/4 号决定（第三节）、第 23/9 号决定（第三节）、第 24/3 号决定（第三节）、第 25/5 号决定（第二节）和第 26/3 号决定（第一节）。

8. 在环境署的支持下，于 2011 年 12 月出版了一份有关逐步淘汰含铅燃料带来的全球惠益的研究报告²。除其它事项外，该报告估计，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停止使用含铅汽油的工作可以使每年的死亡人数减少 120 万，而逐步淘汰含铅汽油可以使全球经济收入增长 2.4 万亿（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4%）。

9. 在环境署的技术援助和资助下，塞拉利昂环境保护局通过冲突后事务处对清除危险剧毒物质四乙基铅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清除数量约达 12,000 升。

10.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 2009 年 5 月 11 至 1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对以下事项予以认可，即成立推动逐步淘汰使用含铅涂料的全球伙伴关系极大地促进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57 段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受邀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承担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这一全球伙伴关系的秘书处职责，该伙伴关系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儿童接触含铅涂料和尽量减少在工作场所接触含铅涂料，其广泛目标是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最终消除此类涂料造成的风险。

11. 环境署支持就下述主题开展研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含铅涂料和颜料的现状和未来”（与日本国家高级产业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以及“支持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在九个国家开展涂料测试”（与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网络合作）。

12. 在 2012 年 9 月 17 至 21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指出含铅涂料已被确认为儿童接触铅的主要来源，并注意到了有关铅和镉的科学审查中提供的资料，但是没有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降低此类风险的工作。化管大会还通过了有关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综合决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推动全球联盟的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3. 当前的工作和进展包括制定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运作框架、组织安排及一项组织间协定，设定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的合作范围和各自职责。此外，成立了一个负责讨论跨领域问题、审议和推动各项行动及监测进展的临时咨询小组。

14. 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第一次会议（2010 年 5 月，日内瓦）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制定了针对优先重点领域的工作计划。第二次会议（2012 年 7 月，曼谷）为欢迎新捐助方和潜在捐助方讨论是否有可能就消除含铅涂料开展合作提供了机会。

15. 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业务计划已制定完毕，其中阐述了各项战略、明确的里程碑和进展指标，以及实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能方式。

16.

17. 因财政支助不充分而未完成的活动包括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部分活动、建立有关铅和镉的伙伴关系以及召开一次铅和镉工作组会议。

B. 为执行决定供资

18.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挪威和瑞典政府 2011–2012 年期间为支持实施该决定提供的捐助额约达 290,024 美元，这一资金已被划拨用于开展有关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的环境署次级方案下的一个旨在处理铅和镉的接触风险的项目。

² T. H. Hatfield and P. L. Tsai, “Global benefits from the phase-out of leaded fue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December 2011.

19. 为促进实施该决定，泰国政府参与主办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全球联盟第二次会议。
20. 2011–2012 年期间，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伙伴关系收到了来自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挪威政府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供的总额为 236,568 美元的捐助，该资金将用于支持旨在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国家和次区域具体活动。此外，该伙伴关系收到了美国环境保护署、欧洲委员会、气候和空气清洁联盟及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提供的总额为 1,522,940 美元的资金，该资金将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各项旨在推动使用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的活动，包括逐步淘汰含铅汽油。加上这两笔捐款后，该伙伴关系自 2002 年设立至今收到的资金总额达到 12,778,927 美元。

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6/3 号决定中有关汞的第二节内容开展的活动

A. 就编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开展的谈判

21. 在第 25/5 号决定第 26 段，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来负责编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该委员会于 2010 年开始工作，其目标是在 2013 年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举行前完成文书的编制工作。
22. 执行主任编写的有关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管理的报告（UNEP/GC.26/5/Rev.1 和 Add.1）提供了 2011 年 1 月前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包括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本报告将涵盖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23. 汞谈判进程包括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举行的四届会议。第五届会议（最后一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13 至 18 日，即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召开前举行。
24. 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的环境署总部举行。委员会审议了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全文，其中纳入了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第二届会议后提交的文件。委员会要求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包括举行一次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的专家会议，该会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至 13 日在匈牙利 Inárcs 举行（参见 UNEP(DTIE)/Hg/INC.3/8）。
25. 谈判进程得到了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召开前夕闭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欢迎开展谈判，并要求谈判取得成功结果。
2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由乌拉圭政府主办，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参见 UNEP(DTIE)/Hg/INC.4/8）。
27.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请主席将编制一份汞问题文书草案作为闭会期间的一项工作内容。主席在该草案中提出了折中案文，以努力缩小第四届会议上各缔约方立场间的差异。另外，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编制将在预期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的要点草案，汞问题文书将在这一外交会议上签署。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应与世卫组织合作分析汞问题文书草案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案文草案第 20 条之二的规定，并应编制一份报告介绍分析结果。

28. 委员会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主席案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是一次筹备会议，将在暂定于 2013 年 10 月在日本举行的外交会议召开前夕举行。

29. 视会议的地点和场所不同，目前估计每届会议的费用将在 105 万美元至 130 万美元之间。五届委员会会议和外交会议的总费用估计约为 650 万美元。这些费用将由各国政府，包括提出主办各届会议的政府，通过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的方式支付；其中不包括与在联合国总部所在地之外的地点举办会议相关的当地费用，例如租赁会议场所的费用，这些费用将由主办政府或组织承担。此外，还包括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差旅、专家协助编制文件、通信、外联活动以及主席团和区域预备会议等相关的其它费用。2010–2013 年期间上述额外费用估计约为 800 万美元。

30. 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 33 段中要求执行主任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31. 应各区域集团的要求组织了各种区域磋商会议，以便为各国政府筹备谈判事宜提供支持。这些磋商会议的举行得益于各捐助方的财政捐款。在报告所涉期间召开了区域会议来筹备谈判事宜的区域包括：非洲区域（2011 年 9 月在瓦加杜古及 2012 年 5 月在比勒陀利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2011 年 9 月在日本神户及 2012 年 5 月在吉隆坡），中欧和东欧区域（2011 年 10 月在捷克共和国的布尔诺及 2012 年 5 月在波兰的罗兹），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11 年 9 月在巴拿马城及 2012 年 5 月在巴西利亚）。为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还将举行各种区域磋商会议。已做出规定，要求各区域集团在每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夕会面。

B. 为降低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开展的临时活动

32. 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 36 段中要求执行主任更新题为《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的 2008 年报告。为回应这一要求，环境署与北极理事会下属北极监测评估方案工作组合作编写了一份技术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理事会要求编制的报告，该报告是供政策制定者参阅的一份总结报告，涉及大气排放（重点是人为排放）、排放趋势以及近期关于大气迁移、模型化和汞的沉积的研究结果等问题（参见 UNEP/GC.27/INF/14）。提交理事会的总结报告基于详细的技术背景报告（全文引用的科学报告）《2012 年全球汞评估技术背景报告》。报告的编制得到了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瑞典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和北欧部长理事会的资助。在编制全球汞排放评估报告时，为获得各区域国家内的专家的广泛参与付出了很大努力。应当指出的是，对于某些在 2008 年和 2012 年的报告中不能直接比较的排放要点，在编制时采用了不同方法。

33. 第 26/3 号决定第 19 段承认了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继续为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和捐助。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成员已由 23 个官方合作伙伴扩展至 111 个。

34. 全球汞伙伴关系咨询小组提交给执行主任的有关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取得的总体进展的报告载于伙伴关系网站。该报告详细介绍了伙伴关系在所有业务领域开展的活动。

35. 2010–2012 年期间，环境署不仅直接支持了全球汞伙伴关系，还将名为“就汞问题开展优先行动”的一项旨在提高对汞问题的认识的方案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制定了一份名为《非洲区域汞知识及差距》的概要文件；支持扩建

由手工艺者黄金理事会维护的汞监测数据库；以及支持编制了下列文件：《从石头中“提炼”金子》，《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用量：一份实用指南》，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正规化方法分析》。全球汞伙伴关系还分发了一系列宣传材料。

36. 以环境署 2010 年在亚太及拉丁美洲实施的区域汞储存项目编制的报告为基础，环境署 2011 年在阿根廷和乌拉圭开展了一项国家储存和处置项目。在挪威政府的支持下，该项目对相关国家的立法/监管框架进行了评估，并提供了一份可作为临时汞储存设施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清单。该项目促使阿根廷和乌拉圭两国制定了旨在实现汞的无害环境储存及处置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巴拿马和墨西哥正在实施一个类似项目。2011 年，环境署还在以下三个领域中实施了储存及处置试点项目：乌拉圭的氯碱工业部门、中国的家庭和社区，以及卫生部门。上述项目促成了若干汞的无害环境储存及处置指南以及相关认识提高材料的编制，可在其它国家使用。

37. 环境署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支持吉尔吉斯斯坦过渡到放弃汞矿开采活动。该项目旨在降低汞矿开采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并支持经济和社会转型，开展危害较小的经济活动。2011 年 11 月，挪威政府提供了 480 万挪威克朗资助完成该项目的环工作。2012 年 7 月，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批准了一项总预算为 94.4 万美元的中型提案。

38. 关于添加汞的产品，环境署委托有关方面就添加汞的产品的转型对经济造成的影响编制了一份报告，并正在为全环基金的“启明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该项目旨在加速市场向高效照明技术转型，并提倡使用汞含量较低的紧凑型荧光灯。环境署目前正与世卫组织及其它伙伴合作实施一个项目，该项目将在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展示牙科汞合金的“逐步淘汰方法”。

39. 2011 年 9 月在内罗毕举行了有关环境署“汞排放识别与定量工具包”使用的培训研讨会，共有来自 10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参与。培训后为上述各国提供了技术支持，其中 9 个国家随后制定了汞排放清单。挪威政府对这一工作进行了资助，瑞士政府也通过训研所对其进行了资助。在北欧部长理事会协助下，于 2011 年对该工具包进行了修订。环境署正在制定一揽子（国家及区域）项目，处理全环基金为编制汞排放清单供资的问题，以及为减少汞排放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问题。

40.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的支持下，环境署已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秘鲁和菲律宾启动了若干次区域项目，帮助参与国进行能力建设，以解决因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而带来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问题。上述项目的关键成果是制定了旨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用量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国家战略计划。在环境署的支持下，于 2010 年 12 月在马尼拉举行了一次全球论坛，讨论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办法。

41. 环境署在美国环境保护署的资助下，在印度尼西亚启动了一项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培训及技术转让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2011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全国研讨会，得到了各政府部委、采矿者、采矿者协会、学术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

42. 在欧洲联盟的资助及美国环境保护署的技术援助下，环境署正与 4 个国家一起解决这些国家因燃煤发电导致的汞的无意排放问题。环境署与国际能源机

构洁净煤中心合力制定了一份有关燃煤发电站如何通过优化现有系统减少汞排放量的指导文件。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进一步资助下，环境署将针对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燃煤发电领域开展类似活动。

C. 为执行本决定供资

43. 作为第 26/3 号决定通过的后续活动，环境署邀请各国政府为实施本决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44. 2011 年共收到来自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政府对汞基金和其它金属信托基金的认捐及捐款款项 3,358,883 美元。另外，欧洲委员会供资 100 万欧元，北欧部长理事会供资 57,302 美元，用于支持汞谈判活动。

45.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共收到来自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和乌拉圭政府的认捐款项 3,625,464 美元。欧洲委员会还为以下工作提供了 950,000 欧元的额外供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要求开展的有关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闭会期间工作；以及与汞问题评估报告和清单有关的各类活动。另外，加拿大提供了 300,000 加元的认捐款项。全环基金秘书处向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举行的各种区域磋商会议提供了 50,000 美元的额外供资。

46. 法国政府已为一名初级专业人员提供自 2010 年 7 月起两年内的全部费用，并已继续为该人员 2012 年 7 月以后的费用提供部分支助。西班牙政府已为一名自 2012 年 2 月起与汞谈判小组一起工作的初级专业人员提供部分支助。

47. 乌拉圭政府承担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当地的所有费用，并提供了捐款以支付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该会议而带来的增加费用。

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6/3 号决定中有关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第三节内容提供的支助

A. 引言

48. 在第 26/3 号决定第三节中，理事会敦促环境署继续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尤其是有关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以及与《战略方针》环境方面有关的工作方案要点，包括主流化活动和评估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以及评估可将有关化学品的外部成本进行内部消化的经济手段。该决定还欢迎卫生部门进一步参与《战略方针》，并敦促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各方通过“快速启动方案”、秘书处和环境署工作方案等，为实施《战略方针》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49.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切实执行并加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将其作为对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妥善管理的一个有力、连贯、有效、高效的系统的一部分，以应对新的挑战，同时鼓励继续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彼此之间及其与《战略方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B.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50. 环境署作为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一个参与组织，通过促进和实施各项与《战略方针》环境方面有关的活动，在《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中发挥

着主导作用。此外，环境署与世卫组织一起行使《战略方针》秘书处的职能，并为“快速启动方案”提供托管服务。

C. 《战略方针》秘书处的活动

51. 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包括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各区域会议和《战略方针》各附属机构（如涉及“快速启动方案”运作的各机构）提供服务。此外，秘书处还通过为各国及其它执行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开展项目审查和处理等方式，对“快速启动方案”本身进行管理。截至 2012 年 6 月，在秘书处的管理下，“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获得的供资已超过 3,100 万美元，为该方案下的 146 个项目提供了支助。由于该方案的实施，105 个国家已在以下各方面获得了技术援助：编制国家化学品概况和能力评估、制定风险评估方法、实施关于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使用非化学替代品，以及为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加强国家体制能力。项目的实施国包括 54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

52.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是《战略方针》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该届会议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其中涵盖了下文列出的部分问题。

53. 化管大会根据 2009 年 5 月第二届会议期间选定的 20 项指标，首次对 2006 年以来《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审查和评估。与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和“快速启动方案”有关的工作对取得实施进展而言尤其重要，同时私人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参与组织的工作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54. 化管大会商定将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以及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作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新工作领域，并通过了一项综合决议，支持就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周期内的有害物质以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开展进一步协作行动。大会还就有关管理全氟化学品以及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的进一步协作行动达成了一致，并决定就内分泌干扰化学品开展合作行动，其总体目标在于加深政策制定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理解。

5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要求加强《战略方针》的工作，根据大会的这一结果，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将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限期延长至定于 2015 年召开的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化管大会审查并讨论了执行主任编写的关于采取综合办法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提案草案，并要求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作为任何此类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长期供资的方法的一部分。化管大会请执行主任和理事会审议根据现有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状况加强执行载于《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段的财政考虑事项的需求，同时考虑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反映的辩论内容。化管大会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在进行第六次充资时考虑《战略方针》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以促进其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56. 化管大会还同意通过关于加强卫生保健部门参与《战略方针》执行工作的战略，并请世卫组织与秘书处合作，从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起，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上汇报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57. 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分别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 P5 和一个 P4 职位，化管大会对它们做出的贡献表示欢迎，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世卫组织因财政限制撤回了其指派的人选，并呼吁世卫组织在其专业领域内，通过尽早重新指派工作人

员，继续支持秘书处的工作。化管大会还提请所有国家政府注意指示性预算中确定的财政需求，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该信息。

5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呼吁加强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多边协定间的协同增效，为对此做出响应，化管大会请《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协调员和《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在建立各自信息交换中心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协调增效。

59. 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后，化管大会期间开展了一次高级别对话，旨在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互动平台，就加强《战略方针》以更有效地落实 2020 年目标展开讨论，此次对话还将为目标的实现提供进一步指导。

E. 与执行《战略方针》有关的活动

60. 在环境署工作方案中，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次级方案内容的许多方面都涉及《战略方针》的重点目标。

61. 环境署现承担解决产品中的化学品以及含铅涂料等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领导工作，这些议题已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得到确认。作为“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的一部分，环境署就项目活动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化管大会通过了对未来行动的建议，制定了 2013–2015 年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该阶段的工作将重点关注环境署“产品中的化学品”自愿方案的制定，以促进与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所含的化学品有关的信息交流，具体而言将：(a)明确主要利益攸关群体在信息交流方面的作用，并就其职责提出建议；(b)编制指南，明确可以传播的信息内容及其获取和交流方式；以及(c)开展试点项目，说明该指南的适用性。在含铅涂料方面，环境署与世卫组织合作，继续为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提供支持。2013–2015 年闭会期间的工作将重点关注全球联盟业务计划中规定的各项短期目标的落实。环境署还在参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有害物质方面的工作；具体活动载列于下文第六节。

62. 在第三届会议上，化管大会还同意开展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共同提出的关于内分泌干扰化学品的工作。该工作将于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开展，重点关注加深政策制定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理解。

63. 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后续行动，环境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立了全氟化学品全球小组，并将其作为收集和交换这些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一项重要机制，为过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提供支持。

64. 2012 年 9 月发布了《全球化学品展望》，其中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处置方面出现的定量和定性变化，以及实施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潜在成本。该报告还确定了一项有用的方法和各种决策工具，以防止有毒化学品污染并促进使用更安全的替代品，并为今后的活动提出了一些总体和具体建议。

65. 环境署支持通过一系列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执行《战略方针》。这包括关于将化学品健全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各项国家计划和发展政策的“开发署–环境署伙伴关系倡议”，以及通过“环境署–世卫组织健康和环境战略联盟”解决非洲的健康和环境问题的行动。通过区域执行网络开展各类打击化学品非法贩运的活动正在若干区域展开，区域执行网络汇集了各类负责跨境贸易和货品运输的国家和国际机构。

66. 环境署针对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准备制定了一个灵活框架，非洲和亚洲地区的若干国家正在实施这一框架，“快速启动方案战略联盟”也为此提供了支持。

F. 支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7. 为推进对《战略方针》和关于化学品及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支持，环境署继续为各国履行这些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援助。这包括编制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有关的国家资料，帮助开展一系列由全环基金供资的国家和区域化学品管理项目，以及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做出贡献。

68. 环境署积极参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举办的专家会议以及全球或区域国家代表会议，包括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工具包专家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以及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全球监测计划下的全球协调小组会议。环境署的参与促进了有毒物质释放清单修订版准则的制定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监测计划报告的编制。由全环基金和“快速启动方案”供资的相关能力建设项目已为非洲、太平洋岛屿和拉丁美洲的 32 个国家提供援助。

69. 在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5/6 号决定的过程中，环境署于 2012 年接受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授予的对“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的领导权。2012 年 8 月，该联盟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内罗毕召开，会议就执行第 SC-5/6 号决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对专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案分配达成一致意见，目前环境署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为执行该决定寻求资金。

70. 同时，在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5/7 号决定的过程中，环境署于 2012 年接受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授予的对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领导权。2012 年 9 月，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委员会就执行第 SC-5/7 号决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专题小组继续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目前环境署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为执行该决定寻求资金。

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6/3 号决定中有关废物管理（包括电气和电子废物的管理）的第四节内容开展的活动

71. 在第 26/3 号决定中，理事会呼吁执行主任开展一系列与废物管理有关的活动，废物管理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渐增加。理事会注意到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作用，该中心的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在 1992 年与日本政府达成一项协议后成立。自 2011 年年底开始，该中心的工作完全集中在处理与废物管理有关的问题上。

A. 废物综合管理

72. 环境署继续实施关于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的长期方案，以开展地方能力建设并帮助制定市级计划。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已在柬埔寨、埃塞俄比亚、泰国和越南落实各个项目。为地方项目组提供收集废物数据、评估当前废物管理系统、设立目标、明确利益攸关方的关切以及制定计划方面的培训。其它相关活动包括支持泰国制定水灾后的废墟管理准则草案，以及派出一个环境署国

际专家特派团到遭海啸破坏的日本东北地区分享灾后废墟管理经验。³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为亚太区域组织了一次关于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的研讨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和 20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旨在审查该中心的试点项目、培训和在线资料。环境署还与训研所合作，为亚太区域提供关于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的区域培训。

73. 理事会重视废物综合管理的做法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得到支持，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上呼吁制定国家和地方综合废物管理政策、战略、法律和法规，并承诺进一步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废物。2012 年 8 月，环境署和训研所开始为制定、审查和更新国家废物管理战略编制指导文件。

B. 废物变能源

74.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环境署通过在柬埔寨、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开展示范项目，扩大其在农业生物质废物方面的工作。这些项目包括对农业生物质废物进行特征描述和量化，评估目前的使用和处置方式，确定将废物转化为能源的适当技术，以及为具体实施提供建议。环境署还对将马来西亚的废弃油棕树转化为一种可持续资源的举措进行了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在中美洲和巴拿马举行一次关于农业生物质废物的研讨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从废物中回收更多能源。

C. 电气和电子废物

75. 环境署继续支持各国政府进行能力建设和制定电子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战略，并支持它们履行国际义务。2011 年和 2012 年，环境署在工作中特别关注所谓的回收机制，以促进旧设备的回收利用和恰当处置以及公私部门的合作。一份新的回收系统手册⁴为如何与私营部门、消费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战略提供指导，对之前关于电子废物清单和管理的手册内容进行了补充。2011 年 7 月 13 至 15 日，在日本大阪举办了一次关于回收系统的国际培训研讨会。2012 年 7 月 18 至 20 日，在大阪举办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对话，主题为“公私部门合作应对电子废物挑战与机遇”，并制定了题为《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未来：行动呼吁》的成果文件。⁵

76. 环境署通过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支持协调工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该伙伴关系中牵头负责关于电子废物的重点领域。环境署各办事处为电子废物泛非论坛做出了贡献，该论坛于 2012 年 3 月 14 至 16 日在内罗毕举行，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主办。2012 年 6 月 25 至 29 日，环境署在阿克拉开展了“电子废物学院”培训课程，为“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倡议提供了支持。环境署合作参与的其它活动包括 2012 年 7 月 3 至 4 日在曼谷举办的关于假冒商品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讨会，2012 年 7 月 10 至 13 日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在河内主办的一次电子废物管理培训研讨会，以及 2012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在菲律宾宿务举办的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转移亚洲网络研讨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请关注与电子废物和塑料等固体废物有关的特殊挑战。

³ <http://www.unep.org/ietc/InformationResources/Events/SeminarinOsaka/tabid/79552/Default.aspx>。

⁴ http://www.unep.org/ietc/Portals/136/Events/WEEE-E%20workshop%20July%202011/UNEP_Ewaste_Manual3_TakeBackSystem.pdf。

⁵ 包括成果文件在内的研讨会记录可在以下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ep.org/ietc/OurWork/WasteManagement/MeetingsWorkshops/E-WasteworkshopJuly2012/tabid/79644/Default.aspx>。

D. 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

77. 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于 2010 年 11 月建立，由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作为其秘书处。2011 年 12 月，该伙伴关系初期六大重点领域（即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电子废物管理、农业生物质废物、废物与气候变化、海洋废弃物和废物减量化）的领导组织分别制定了工作计划。2012 年 11 月 5 至 6 日，该伙伴关系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在日本大阪举行，会议旨在审查各项活动并讨论废物管理的挑战、机遇和新趋势，包括“废物变资源”的方法。

78. 该伙伴关系已进行了数次磋商。为提高该伙伴关系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废物管理需求的响应能力，秘书处根据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于 2012 年编制了一份关于能力建设需求的报告。这份需求评估报告将每两年更新一次。该伙伴关系的在线信息平台已得到拓宽，并将继续发展。为加强合作与协调，该伙伴关系已建立起一个涵盖工发组织、训研所、区域发展中心和世界银行以及国际固体废物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的网络。

79. 为保证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工作，该伙伴关系的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等实体保持定期联系。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有关《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的第 BC-10/19 号决定中认可了该伙伴关系，该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7 至 21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E. 支持《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80. 在支持执行《巴塞尔公约》的背景下，环境署正在就制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销毁技术简介向该公约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应《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邀请，环境署正在修订有关受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技术准则。

81. 《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还通过 6 个总值达 1,437,267 美元的项目为《巴塞尔公约》的执行提供了支持。

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6/3 号决定中有关最终条款的第五节内容开展的活动

82. 根据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意见的要求，环境署于 2011 年 11 月在大会筹备进程中提交了一份文件，列出了各项意见。环境署提交的文件包含了关于若干领域的化学品和废物的案文，包括加强《战略方针》工作的案文。

8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第 213-223 段）对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论述，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环境署向大会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尤其注意到需要做出更多努力，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援助和改善治理结构等方式改进能力加强方面的工作。他们鼓励在 2020 年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国家和组织向其它国家提供援助，与它们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还鼓励各国和各区域争取进一步进展，以填补在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

84. 他们还呼吁继续保持并建立新的和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能力，增强技术，促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包括预防废物的产生。他们鼓励各方开发无害环境的安全替代品，取代产品和工序中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具体方法包括酌情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向公众提供信息、延伸生产者责任、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可持续的设计以及分享知识。

85. 他们还敦促各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对危险废物进行不当管理和非法倾倒，尤其应避免在处理废物能力有限的国家倾倒废物。
